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6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1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戴啟新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蘇家碧女士

總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
陳伯豪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戴啟新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蘇家碧女士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數碼21資訊科技政策及策略)
林偉喬先生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
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
陳子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4
曾慶苑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90/06-07號 —— 事務委員會2006年
文件 10月12日會議的紀
要)

2006年10月12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72/06-07(01) ——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建議諮詢文件》的行政摘要
號文件

立法會CB(1)233/06-07(01) —— 一名市民就《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建議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兩份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37/06-07(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37/06-07(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06年12月11日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並同意在2006年12月1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 (b) 有關發放頻譜以提供CDMA2000流動服務的公眾諮詢；及
- (c) 資訊保安(從2006年11月的會議順延的事項)。

2007年1月舉行的例會

4. 主席提議，"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建議公眾諮詢"事項應列入2007年1月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他並提議，除聽取政府當局的簡介外，事務委員會亦應邀請業界、各持份者及其他有興趣的團體就這議題提交意見書及出席會議。鑒於諮詢期將於2007年1月24日結束，主席建議把原定於2007年1月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改於2007年1月中舉行，讓代表團體有更多時間準備他們的意見書。委員表示同意。秘書處將另定日期，並在適當時候徵詢委員對經修訂會議安排的意見。

秘書

(會後補註：上述會議改於2007年1月15日舉行。委員已於2006年12月1日透過立法會CB(1)416/06-07號文件獲正式告知有關的安排。)

IV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CB(1)236/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5. 主席表示，參考過事務委員會2006年10月17日上次會議的經驗後，他認為較佳的做法是繼續不對委員的發言時間施加限制。然而，他促請委員嘗試把他們的發言時間限定於5分鐘。他補充，這項安排可根據實施經驗予以檢討。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向委員簡述2007-2008年度，為推行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電腦化計劃的撥款需求。她表示，根據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交的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估計，2007-2008年度的整體撥款需求為5億4,000萬元，用以支付合共279項行政工作電腦系統計劃的費用。其中包括4億2,200萬元用作推行在2006-2007年度或之前開展的193項計劃，以及1億1,800萬元用於86項新增計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進一步表示，將會推行的新計劃包括(a)為市民及企業提供更佳服務的計劃；(b)為提高政府部門工作效率和生產力的計劃；及(c)為加強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電子政府基礎設施而推行的計劃。委員察悉，有關的撥款申請於2006年12月19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後，便會於2007年1月12日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討論

計劃

7. 楊孝華議員察悉，根據既定的做法，每項需費不超過1,000萬元的計劃，其費用由整體撥款支付。他表示委員或會關注到，某項計劃(尤其是需費僅低於1,000萬元的計劃)其實可能是某項較大型計劃的一部分，卻被抽出以便在整體撥款項下尋求批准撥款。

8. 楊孝華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CB(1)236/06-07(01))附件B，他察悉其中一項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提出的新電腦化計劃，是建議委聘外間顧問檢討和制訂資訊系統策略計劃，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生產力。楊議員關注到，該計劃能否改善內地及海外旅客出入境和清關的效率，例如實施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即類似香港永久性居民現時可使用的電子過境通道。

9.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入境處每隔幾年都對其資訊系統策略作定期檢討，以確定現有的系統是否仍能應付該處的服務範圍，例如加快訪港旅客出入境和清關的手續。如有合理需要，入境處會再次提交進一步的建議，尋求額外資源開發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10. 就CB(1)236/06-07(01)附件B載列的計劃，楊孝華議員要求當局闡釋由地政總署建議的提升和擴展電郵服務的計劃。他認為所有政府部門都應採用劃一的基建設施提供電郵服務，因此，他關注該項提升服務的計劃是否也適用於其他部門。

1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答時解釋，地政總署現時使用的軟件再不能符合其服務需求，故需予以提升。由於提升服務的工作將涵蓋整個部門，因此該計劃估計需費890萬元。至於各部門的電子／電郵系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即將進行全面檢討，確保有關系統能應付個別部門的業務需求。

系統設計

12. 陳偉業議員察悉，以往一些由政府部門開發的電腦化系統因設計落伍或服務需求改變而未被採用。他詢問，面對着科技日新月異或服務需求不斷轉變的情況，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防止浪費公共資源。

1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指出，根據現行的做法，獲批整體撥款以進行電腦化計劃的部門，在推行每個資訊系統6個月後會檢討該系統的開發情況，以查看系統的開支是否在預算之內，以及會否如期推出。該等部門亦須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交報告。經審閱檢討報告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與相關部門跟進須予改善的資訊系統。

14. 就此，陳偉業議員指出，社會福利署的社會保障科耗費1億元開發的資訊系統從未投入服務。因此，陳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機制和改善協調工作，例如縮短招標過程，以及容許招標文件所訂的規格有更大靈活度，從而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的浪費資源事件。

1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察悉陳議員的關注，並表示知悉計劃的進度有些延誤，但他補充，香港並非唯一一個地方在推行電子政府計劃時出現這情況。然而，為改善風險管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加強電腦化計劃的監察制度。舉例來說，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會親自跟進需費1億元或以上的計劃，確保計劃的設計和範圍均可行，不會超出預算，並且如期進行。

16. 主席關注到，有關加強機制是否也適用於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CB(1)236/06-07(01))附件B所列的計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確認，新的機制適用於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項下開發的全部約400個資訊系統。事實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自從於本年4月加強有關機制後，已根據每項電腦化計劃的規模，指派職級相稱的人員負責檢討，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進一步表示，在適用情況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會參與招標及評估過程，包括就一項計劃從展開到推行的階段作出檢討。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曾檢討的計劃數目及性質，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所需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是項建議。

V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237/06-07(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料文件

立法會CB(1)105/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號文件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 ——
配合科技發展共創數碼社會"的文件

立法會CB(1)105/06-07(02)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號文件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 ——
配合科技發展共創數碼社會"的單張)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18. 應主席邀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簡介2007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草擬本，該文件是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最新修訂藍圖。當局公布策略草擬本，以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至2006年12月18日結束。他表示，2007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主題是"配合科技發展，共創數碼社會"，透過鞏固成果，善用機遇，以達致加強建設香港為國際數碼城市的目標。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隨後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2007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草擬本的詳細內容(載於立法會CB(1)237/06-07(03)號文件)。她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考慮於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後，在2007年上半年公布2007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定稿。

討論

資質認證

19. 曾鈺成議員提到其中一項措施，即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並詢問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有否為資訊科技界訂定任何安排。他又查詢在香港的資訊科技專業資質認證的進度，以及在向內地提供服務方面，本地資訊科技公司的商機及本地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工作前景。

20.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在《安排》第二階段下已作出安排，容許香港的資訊科技公司及服務提供者申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使他們能夠在內地參與第三及四級的資訊科技項目。多家香港資訊科技公司已成功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主席關注本地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准入門檻，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在政府當局的努力下，該門檻已降低。應主席要求，他答允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21. 關於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根據《安排》第二階段，本地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可在香港參加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的考試。這項安排猶如打開了一扇大門，讓他們進入內地提供與系統集成及項目管理有關的服務。然而，主席及曾鈺成議員察悉，取得這項資格的人數不足20名，故詢問成功率偏低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採取了哪些措施協助本地的資訊科技人員取得所需的內地資格。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答時解釋，參加考試與否屬個人取

向。不過，政府當局會和業界合作，盡力協助他們，而服務提供者(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為本地的資訊科技人員舉辦培訓課程。

22. 曾鈺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業界充分溝通，以確定業界在各個範疇(例如取得專業資格)的需要和關注。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肯定地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與業界維持密切的協調及溝通，亦完全明白有需要和資訊科技專業團體緊密合作。當局並廣泛宣傳《安排》，確保業界對各項安排有高度認知。此外，為不斷提升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員的水平，以應付未來的挑戰，教育統籌局現正發展資歷架構。當局會為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擬訂一套能力標準說明，當中載列資歷架構下各級資歷所要求達到的水平及銜接階梯。政府當局又贊助香港電腦學會進行一項研究，探討在香港設立資訊科技專業資質認證制度及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名冊的問題。與此同時，當局現正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聯繫，研究設立資訊科技從業員註冊制度的可行性。

一站式入門網站及電子政府計劃

23. 陳偉業議員對全新一站式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的推出表示關注。他指出，雖然新的入門網站本意是以民為本，提供一站式的政府資訊和服務，但實際上卻在每個點對公眾構成障礙。他引述自己在索取嘉年華會小食亭牌照申請表方面曾遇到不少困難，並認為應規定政府部門清楚說明可從網站下載的申請表類別，以及可在網上處理的申請程序，讓公眾知悉和方便參考。他認為這項安排不僅方便市民，又可促進政策局和部門之間在提供服務方面的良性競爭，從而達致改善服務。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部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入門網站現時提供的網上服務，以及尚未利用"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向公眾提供服務的部門，才可就電子政府計劃的成本效益作有效的評估。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按部門臚列的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理解委員的關注，但他指出，要成功營運電子政府服務須經過熟習的過程，因為提供服務的模式由紙張和人的傳統方式轉變為數碼方式。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補充，當局會透過新的入門網站，加強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之間的服務整合，以提供符合公眾期望的優質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會密切監察政策局／部門提供的電子政府服務，並向政策局／部門提供必須的支援。

25. 就此，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由於提供電子政府服務對普羅大眾的日常生活有重大影響，資訊科技的進步，會加深能否運用資訊科技的人之間的數碼鴻溝，造成社會的不公平。他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網上預訂設施系統為例，並指出經常是同一批人能夠在網上成功預訂設施，而大部分有意使用該等設施的人士因不懂所需的技術而未能預訂設施。另一個例子是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推出的利用資訊科技的電話系統，病人在別無選擇下須通過電話預約診症時間。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答稱，鑒於各類人士會有不同需要及有些人士的特殊需要，當局已制訂措施方便他們使用電子政府服務。當局將於2007年制訂服務途徑管理策略，按照使用者的需要和取向，研究可否整理不同的服務途徑(例如傳統形式的櫃檯服務)。關於網上預訂事宜，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部門通常只預留部分服務名額供網上預訂之用。各部門亦會定期檢討提供服務的途徑(包括網上途徑)的使用率，適時調整服務名額的分配，以應付使用者的需求。

26. 主席提到在美國的網上預訂大行其道，造就了專門以預訂牟利的新行業。他表示，網上服務提供者會不時檢視和修改預訂程序，防止被人濫用。故此，他詢問若政府的網上預訂系統被人濫用，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確定，政府當局設有完備的資訊保安基礎設施，藉以打擊濫用情況和網上罪行，以及保障系統免被黑客入侵。就運作程序而言，各部門設有持續監察及分析網上交易的系統，藉以偵察異常的使用模式，以進行調查及跟進。

保障私隱

27. 陳偉業議員提到近期涉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持有的投訴人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外泄事件，他關注到，在電子交易期間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以及個別公務員出售他人的個人資料供商界推廣和促銷業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指引，針對出售個人資料，以及對違規者施加罰則。

2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當局就如何保障個人資料，設有完備的資訊保安政策及指引，供公務員參考。違規者會被紀律處分。在外判合約中，各部門須於協議上訂明有關保障及穩妥傳送個人資料的明文規定。承辦商須遵從政府當局公布的資訊保安政策和指引，並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規管。承辦商亦應採取預防措施，謹慎地處理個人資料。

電子病歷

29. 關於政府當局期望設立全港電子病歷系統，劉慧卿議員表示，這是影響深遠的敏感事項。她查詢海外在這方面的經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電子病歷在全球是大趨勢，在美國和英國已逐漸得到採納。詳盡的病歷記錄，相信可以協助醫護人員充分掌握病人的情況和作出適時的決定。醫管局已展開試驗計劃，與私家醫院及私家醫生共用其電子病歷，但這項試驗計劃在現階段基本上是單向的。在全港實施的電子病歷是一項長遠目標，當局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並會進行廣泛諮詢。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公營醫院及診所的醫護專業人員能否查閱電子病歷。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明確表示，只要遵守保密原則及資料系統保安措施的規定，醫生在取得病人同意後，如確有需要可查閱病人的電子病歷。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整體進度和成果

31. 劉慧卿議員察悉，"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於1998年發表，並已推行達8年。她質疑政府當局迄今在以下各方面均進度緩慢：例如讓每名學生均可取用合適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以輔助學習；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提供各種可負擔的軟件解決方案，以提高其生產力；以及消除弱勢社羣面對的數碼隔膜。

3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答時強調，政府當局須查看有何障礙和找出問題，然後才能制訂解決方案和推出實施策略。他指出，主要的挑戰在於人們的想法和態度，以及他們對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願意投放的資源數量。舉例來說，除了欠缺途徑和空間外，家長擔心子女花太多時間上網，也可能窒礙學生取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至於中小企方面，有些認為在日常經營業務時無需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其他則可能欠缺資源或專門知識以提升其資訊及通訊科技能力。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當局會舉辦專題小組，以期更清楚了解各類人士的需要和興趣。為推動中小企更廣泛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當局會舉辦免費研討會和工作坊，提高它們對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效益的認識，又會向新成立的公司介紹相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和電子商務應用方案。

33. 關於迄今取得的成果，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香港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發展，備受國際認同；與海外的國家相比，就互聯網接駁比率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普及程度而言，香港取得良好進展。流動電

話的普及程度，由2003年的104%增至2006年的125%；家庭擁有個人電腦的普及程度，由2003年的68%增至2005年的70%；家庭使用寬頻上網的普及程度，由2003年的50%增至2006年的66%；以及工商機構使用個人電腦的普及程度，由2003年的55%增至2005年的60%。政府當局又推動電子作業，而且以身作則，採用電子形式處理內部事務和提供公共服務，多年來已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儘管如此，他表示當局不應自滿，因為要成功推行資訊及通訊科技，有賴社會各界，包括政府當局、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學術界和市民大眾的參與和協力推行。

政府當局

34. 呂明華議員卻認為，迄今取得的成果是歸因於商業活動，並非靠賴政府當局的努力。因應呂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1998年實施該策略以來取得的具體成果及可量化的數字，以便評估實際的進展及政府當局曾作出的努力。

政府當局

35. 就此，劉慧卿議員重申，雖然該策略自1998年起推出，但政府當局仍在查找有關實施方面的困難，她對此感到失望。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找出有關困難並制訂實際的解決方案和具體計劃。因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策略的最新進展。

VI 固定及流動通訊服務匯流的檢討

(立法會CB(1)237/06-07(04)——政府當局提供並夾號文件 附行政摘要的資料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發出的《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第二份諮詢文件》(只備英文本)，載於<http://www.ofta.gov.hk/zh/report-paper-guide/paper/consultation/20060714.pdf>)

36. 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在文件(立法會CB(1)237/06-07(04)號文件)中第30段所載的資料，現有的固網營辦商，即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已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並要求暫時擱置有關固定及流動匯流的公眾諮詢程序。該段又載述，法庭其後就司法覆核的申請給予許可，但拒絕暫時擱置的要求。就此，電訊管理局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下稱"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提及法庭在2006年11月13日上午進行的聆訊，並澄清法庭尚未就電訊盈科要求暫時擱置的申請作出決定。

(會後補註：電訊盈科的法律代表在2006年11月13日致函律政司，該函件的副本亦送交秘書，並已隨立法會CB(1)276/06-07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37. 陳偉業議員作出申報並要求將之記錄在案。他曾接到電訊盈科的法律代表的函件，查詢他是否希望在2006年11月13日的暫緩令申請的聆訊中陳詞或由律師代表。他補充，據該函件所述，由於他曾向電訊管理局提交意見書，他可能被視為是有關一方。陳議員表示，他已決定不出席聆訊。就此，他關注到，電訊盈科申請司法覆核，對事務委員會討論該議程項目會否有任何影響。秘書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表示，當局不認為事務委員會討論該議程項目有任何問題。在會議前，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在現有資料的基礎上表達意見，她對政府當局的意見並無異議。主席亦請委員留意《議事規則》第41(2)條，該條訂明，委員不得以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38. 就電訊盈科申請暫時擱置有關的公眾諮詢，劉慧卿議員詢問，諮詢程序有否任何紕漏以致可能導致該項申請。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回應時表示，由於法律程序在進行中，政府當局不適宜評論法庭案件。然而，他告知與會者，電訊盈科認為政府當局對電訊規管架構採取了預設立場。但他解釋，這項諮詢工作旨在彙集業界和公眾的意見。為此，當局就固定及流動匯流環境中的放寬規管措施，擬定一些初步建議，方便各界考慮。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強調，政府當局在勾劃未來路向方面，持開放態度及願意聽取公眾和業界的意見。他補充，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初步建議，是依據顧問研究結果擬定的。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特別指出，現正進行的諮詢過程具透明度，並會持續進行，直至法庭另有指示。

討論

電話號碼可攜性

39. 陳偉業議員認為，固定及流動服務之間的號碼轉攜，會令使用者更感方便。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電訊業的發展採取市場主導政策，並對技術上可行的固定及流動號碼可攜服務持開放立場。但他指出，若採用固定及流動號碼可攜服務，電訊使用者可能就固定及流動服務獲指配一個號碼，而接聽電話的人將不能分辨電話是來自固網或流動網絡。由於顧問研究並無確定有任何迫切需要着手展開固定及流動號碼可攜服務，政府當局會進行更多市場研究，以評估

市場對固定及流動號碼可攜服務的需求，然後才提出建議。

互連收費安排

40. 陳偉業議員認為，現行"流動網絡付費"的互連收費安排既不公平，又不能接受，因為不論電話是來自固網或流動網絡，流動網絡營辦商均須向固網營辦商繳付在這兩個網絡的通話互連費。他隨即詢問此項不對稱安排背後的理據。

41. 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解釋，"流動網絡付費"安排可追溯至1980年代初，當時流動服務仍在萌芽階段，價格不受規管。當時本地固定電話服務的收費在規管下以固定的月費方式收取，收費水平低於營運成本，並由國際電話服務的盈利作出補貼。如不採用"流動網絡付費"安排，當時擁有專營權的固網營辦商將需要提高客戶的固定月費，以彌補為流動網絡營辦商收發通話的成本。此外，由於流動服務在當時被視為高檔服務，而流動網絡營辦商是按通話分鐘向客戶收費，流動網絡營辦商向擁有專營權的固網營辦商繳付互連費(不論電話來自哪一個網絡)，當時被視為合理。不過，隨着市場多年來的發展，1980年代初實施"流動網絡付費"安排的基本因素已改變。固定電話服務獲准調高收費，以收回全部成本，但流動服務的收費水平多年來因競爭激烈而大幅下降。再者，雖然理論上流動服務的按用量收費仍然存在，但實際上大部分客戶均使用固定費用的服務計劃。流動服務的滲透率亦已超越固定服務的滲透率。故此，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徵求公眾的意見，以瞭解應否保留在二十多年前引入的現行規管制度。

42. 劉慧卿議員察悉，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可使用《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6A條的權力決定個別網絡的互連條款及條件。她要求當局闡釋，電訊局長依據甚麼原則及在甚麼情況下可援引此項權力。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回應時解釋，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現行"流動網絡付費"的規管指引將繼續適用，並在兩年的過渡期後逐步取消。網絡營辦商將可自由磋商在過渡期後適用的互連條款及條件，並採用雙方都接受的結算方案。若商業洽談失敗及證實市場失效，電訊局長便會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作出裁決，以保障消費者和公眾的利益。就目前進行的諮詢工作，電訊局長希望就應否取消現行"流動網絡付費"機制並由另一機制取代，以及擬採用的機制，徵求公眾和業界的意見。電訊局長對此事並無預設立場，經分析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後，才會提出其意見。

政府當局

43. 主席表示，鑒於香港作為着着領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心的國際地位，政府當局應確保電訊市場運作暢順，並採取所有預防措施，以免出現市場失效。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察悉委員的關注。他向委員保證，雖然政府當局預期，倘若現行規管指引予以取消，亦不會出現市場失效，但當局會竭盡所能防範出現這情況。政府當局承諾，如須對現行電訊規管架構引入重大改變，定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VII 其他事項

44. 主席提醒委員，在2006年11月23日下午4時05分在會議室A將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在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在該會議之前的時段，財經事務委員會就同一議題舉行特別會議。

45. 主席感謝事務委員會秘書楊少紅小姐過去忠誠的服務，楊小姐即將接任另一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職務；同時歡迎事務委員會秘書(候任)曾慶苑小姐。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8日